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○○○○科研採購請購單（樣張）

計畫名稱 ^{註1} ：		計畫編號：	
請購標的品名：		數量：	
規 格：			
預算金額/預估金額		履約期限：	
請購標的之性質種類 ^{註2} ：	研究發展計畫 ()	科研儀器設備 ()	研究設施 ()
研究建築 ()			
註：研究建築需報補助、委託或主管機關審慎認核。			
採購方式：	採購金額十萬元以下()	採購金額逾十萬元、未達一百萬元()	公開招標 ()
限制性招標 ()			
限制性招標：	採購預算總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應辦理公開招標，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：	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□（一）以公開方式辦理結果，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，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。 □（二）屬專屬權利、獨家製造或供應、秘密諮詢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。 □（三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，致無法以公告審查程序適時辦理，且確有必要。 □（四）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、零配件供應、更換或擴充，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，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。 □（五）屬原型或首次製造、供應之標的，以研究發展、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。 □（六）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，因未能預見之情形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，如另行招標，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，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，不能達契約之目的，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。 □（七）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，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。 □（八）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。 □（九）委託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。 □（十）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。 □（十一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、法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、技術引進、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。 □（十二）配合研究發展計畫之需求特性、特殊功能，或其他專業性之財物及勞務項目，經受補助、委託或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機關(構)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定。 □（十三）其他報請受補助、委託或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機關(構)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定。 		
	適用理由：		
若勾選限制性招標是否符合上列13條件之一：是()、否()			
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是否依規定辦理廠商審查：是()、否()			
請購單位是否需對規格等與廠商進行協商：是()、否()			
決標方式：最低標()、最有利標()、其他()			
申請單位：	申請人：	計畫主持人：	單位主管：
採購單位	會計單位：	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：	

註 1：視各單位實際使用可調整填列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等資料，以利控管使用。

註 2：研究發展計畫係指勞務採購、研究設施係指大型實驗設施機台安裝等工程、研究建築係指實驗室興建或修繕工程。